

目 录

目 录	1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阶段性总结报告	2
一、“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简介	2
1. 项目概述	2
2. 项目捐赠单位	2
3. 项目执行单位	2
4. 项目支持单位	3
5. 项目经费	3
6. 项目协议书	4
二、“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项目”项目管理情况 ..	75
1. 项目论证报告	75
2. 捐赠协议审批书	78
3. 项目立项表	79
4. 受益执行方承诺书	80
5. 资金划拨表	81
6. 监督反馈表	109
7. 部分受助学生名单	111
8. 优秀学生感谢信	118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阶段性总结报告

为全面梳理“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执行情况、项目意义、活动开展、社会影响等，我们拟从如下几方面进行阶段性全面梳理和总结。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简介

1. 项目概述

为支持我国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广东金中恒集团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重庆大学捐赠，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项目，支持西部高校家庭经济暂时困难但积极进取，不断拼搏的在校学生。

截止 2022 年，集团通过“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项目陆续资助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四川西华师范大学及重庆理工大学贫困学子 2930 人，每人 5000 元，共计 1465 万元，其中资助重庆大学 527 人次，四川农业大学 688 人次，四川西华师范大学 521 人次，西北师范大学 500 人次，重庆理工大学 694 人次。

2. 项目捐赠单位

广东金中恒集团

3. 项目执行单位

重庆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四川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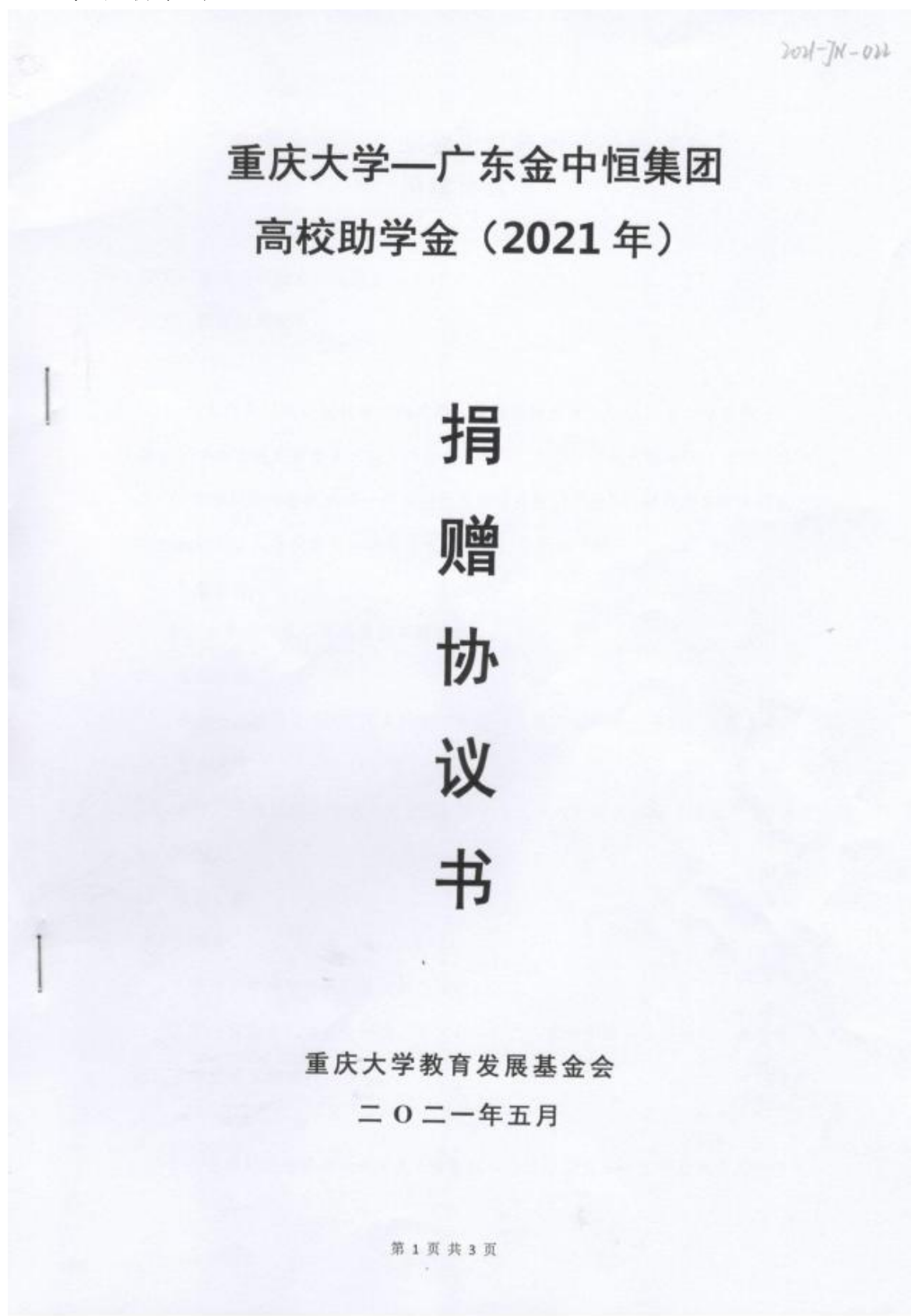
4. 项目支持单位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 项目经费

项目总经费 1465 万元人民币

6. 项目协议书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西北师范大学

为支持我国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向西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捐资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以鼓励在校贫困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甲方一次性捐资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年限 1 年。

三、基金用途

专项用于资助西北师范大学 2021 年 9 月大一入学新生 10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2.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 乙方确保此笔捐赠专款专用，在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

票据: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及时将贫困生助学金名单(含学生本人签名、手印、联系方式)反馈给甲方。

3.乙方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评选及助学金发放,需在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告受助贫困生名单,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捐资方式

甲方在 2021 年 10 月份前一次性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北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 6200138003505028524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六、其他约定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2021 年 6 月 8 日

乙方:西北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2021 年 6 月 4 日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2021 年）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支持我国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向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以下简称“乙方”）捐资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以
鼓励在校贫困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甲方一次性捐资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年限 1 年。

三、基金用途

专项用于资助四川农业大学 2021 年 9 月大一入学新生 10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2.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 乙方确保此笔捐赠专款专用，在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

票据；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及时将贫困生助学金名单(含学生本人签名、手印、联系方式)反馈给甲方。

3.乙方在2021年11月完成评选及助学金发放，需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告受助贫困生名单，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捐资方式

甲方在2021年10月份前一次性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23196144091000612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六、其他约定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1年6月8日

乙方：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1年5月28日

2021-JN-024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2021 年）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 1 页 共 3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支持我国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向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捐资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以鼓励在校贫困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甲方一次性捐资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年限 1 年。

三、基金用途

专项用于资助四川西华师范大学 2021 年 9 月大一入学新生 10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2.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 乙方确保此笔捐赠专款专用，在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

票据；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及时将贫困生助学金名单(含学生本人签名、手印、联系方式)反馈给甲方。

3.乙方在2021年11月完成评选及助学金发放，需在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告受助贫困生名单，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捐资方式

甲方在2021年10月份前一次性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434101040002901

开户行：农行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1年6月8日

乙方：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1年5月31日

2021-05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2021 年）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 1 页 共 3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支持我国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向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捐资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以鼓励在校贫困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甲方一次性捐资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年限 1 年。

三、基金用途

专项用于资助重庆理工大学 2021 年 9 月大一入学新生 10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2.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

1. 乙方确保此笔捐赠专款专用，在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

票据;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及时将贫困生助学金名单(含学生本人签名、手印、联系方式)反馈给甲方。

3.乙方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评选及助学金发放,需在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告受助贫困生名单,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捐资方式

甲方在 2021 年 10 月份前一次性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336000502417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六、其他约定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8 日

乙方: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7 日

2019-JN-002-1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2020 年)**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 1 页 共 3 页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支持西部高校全日制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捐赠协议约定，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向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捐赠设立西华师范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特困生助学金”，资助对象为西华师范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17 名。为顺利执行该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西华师范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二、捐赠规模

捐赠规模共计 25.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每年捐资 8.5 万元，捐赠年限 3 年（2018-2020 年）。其中 5000 元/人、年，每年评选 17 人。

三、捐赠用途

该捐赠专项用于资助西华师范大学 2018 级核定的 17 名特别贫困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年，分三年（2018-2020 年）发放完成，其中 2018 年发放 8.5 万元，2019 年发放 8.5 万元，2020 年发放 8.5 万元。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无偿捐赠 25.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乙方

1.乙方委托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该项目的执行,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2.乙方负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保证该项目按协议规定用途使用。

五、捐资方式

1.甲方按照每年项目执行情况,按捐赠年限,分三次捐资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434101040002901

开户行:农行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

2.乙方在收到捐赠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9年1月10日



乙方: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9年1月10日



2019-JH-002-2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2020 年)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1页共3页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支持西部高校全日制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捐赠协议约定，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向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捐赠设立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特困生助学金”，资助对象为重庆理工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8名。为顺利执行该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二、捐赠规模

捐赠规模合计12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每年捐赠4万元，捐赠年限3年（2018-2020年）。其中5000元/人、年，每年评选8人。

三、捐赠用途

该捐赠专项用于资助重庆理工大学2018级核定的8名特别贫困生，资助金额5000元/人、年，分三年（2018-2020年）发放完成，其中2018年发放4万元，2019年发放4万元，2020年发放4万元。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向乙方无偿捐赠12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乙方

1.乙方委托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该项目的执行,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2.乙方负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保证该项目按协议规定用途使用。

五、捐资方式

1.甲方按照每年项目执行情况,按捐赠年限,分三次捐资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 500010336000502417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2.乙方在收到捐赠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9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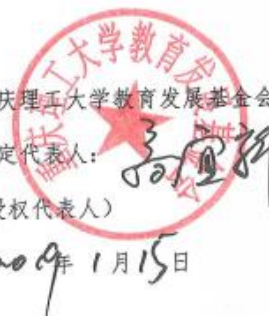


乙方: 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9年1月15日



2019-11-02-3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西北师范大学)
(2018 年-2020 年)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 1 页 共 3 页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西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支持西部高校全日制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捐赠协议约定，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向西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捐赠设立西北师范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特困生助学金”，资助对象为西北师范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10 名。为顺利执行该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西北师范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二、捐赠规模

捐赠规模合计 1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每年捐赠 5 万元，捐赠年限 3 年（2018-2020 年）。其中 5000 元/人、年，每年评选 10 名。

三、捐赠用途

该捐赠专项用于资助西北师范大学 2018 级核定的 10 名特别贫困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年，分三年（2018-2020 年）发放完成，其中 2018 年发放 5 万元，2019 年发放 5 万元，2020 年发放 5 万元。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 1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乙方

1.乙方委托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该项目的执行，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2.乙方负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保证该项目按协议规定用途使用。

五、捐资方式

1.甲方按照每年项目执行情况，按捐赠年限，分三次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北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620013800350502852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2.乙方在收到捐赠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9年7月10日

乙方：西北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2019-JH-0024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2020 年)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 1 页 共 3 页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支持西部高校全日制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捐赠协议约定，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向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捐赠设立四川农业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四川农业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6名。为顺利执行该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四川农业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二、捐赠规模

捐赠规模共计9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每年捐资3万元，捐赠年限3年（2018-2020年）。其中5000元/人、年，每年评选6人。

三、捐赠用途

该捐赠专项用于资助四川农业大学2018级核定的6名特别贫困生，资助金额5000元/人、年，分三年（2018-2020年）发放完成，其中2018年发放3万元，2019年发放3万元，2020年发放3万元。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向乙方无偿捐赠9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乙方

1.乙方委托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该项目的执行,并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2.乙方负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保证该项目按协议规定用途使用。

五、捐资方式

1.甲方按照每年项目执行情况,按捐赠年限,分三次捐资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231961440910006120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市分行

2.乙方在收到捐赠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9年1月10日



乙方: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9年1月10日



-2019002-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2018 年-2020 年)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 1 页 共 5 页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支持西部高校全日制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50 名。为顺利执行该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二、捐赠规模

捐赠规模合计 7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捐赠年限 3 年（2018-2020 年）。受助学生名额分配如下：西北师范大学 10 名、西华师范大学 17 名、重庆大学 9 名、重庆理工大学 8 名、四川农业大学 6 名。

三、捐赠用途

1、1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西北师范大学 2018 级核定的 10 名特别贫困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年，分三年（2018-2020 年）发放完成，其中 2018 年发放 5 万元，2019 年发放 5 万元，2020 年发放 5 万元。

2、25.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专项用于资助四川西华师范大学 2018 级核定的 17 名特别贫困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年，分三年（2018-2020 年）发放完成，其中 2018 年发放 8.5 万元，2019 年发放 8.5 万元，2020 年发放 8.5 万元。

3、13.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专项用于资助重庆大学 2018

银行帐号：500010536000502542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营业部

2、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第一次捐赠款乙方收到款项三个工作日内转入下列账户，第二次、第三次款项乙方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0 月前将捐赠资金按前述捐赠用途、金额分别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1) 户 名：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434101040002901

开户行：农行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

(2) 户 名：西北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620013800350502852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3) 户 名：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336000502417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4) 户 名：四川农业大学

银行帐号：23196144090264041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市分行

3、乙方与甲方签订本捐赠协议后 30 日内分别与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西北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四川农业大学签订捐赠协议书，捐赠协议书原件分别给予甲方一份用于存档。

4、乙方可将该基金用于银行定期存款，由此获得的收益一并纳入支持公益项目开展。

六、其他约定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 月 8 日

乙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8008-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2019 年-2020 年）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 1 页 共 5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

甲方向乙方捐资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以奖励和资助在校贫困大学生，连续资助同名学生三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捐赠规模两年（2019-2020 年）合计 56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1、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重庆大学 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10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分两年（2019-2020 年）发放完成，其中 2019 年发放 50 万元，2020 年发放 50 万元。

2、9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四川西华师范大学 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9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分两年（2019-2020 年）发放完成，其中 2019 年发放 45 万元，2020 年发放 45 万元。

3、9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西北师范大学 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9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分两年（2019-2020 年）发放完成，其中 2019 年发放 45 万元，2020 年发放 45 万元。

4、14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重庆理工大学 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14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分两年（2019-2020 年）发放完成，其中 2019 年发放 70 万元，2020 年发放 70 万元。

5、14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四川农业大学 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14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分两年（2019-2020 年）发放完成，其中 2019 年发放 70 万元，2020 年发放 70 万元。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 56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

2、甲方保证捐款资金系其所有的合法财产。

（二）乙方

1、根据甲方意愿，乙方委托各受资助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该项目的执行，并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2、乙方负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保证该项目按协议规定用途使用。

五、捐资方式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旗下子公司分两次转账至乙方，第一次转账金额为 280 万元，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由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二次转账金额为 280 万元，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由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536000502542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营业部

2、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依法享受国家税收

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乙方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0 月前将捐赠资金按前述捐赠用途、金额分别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1) 户 名：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434101040002901

开户行：农行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

(2) 户 名：西北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620013800350502852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3) 户名：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336000502417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4) 四川农业大学

银行帐号：23196144090264041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市分行

3、乙方与甲方签订本捐赠协议后 30 日内分别与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西北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四川农业大学签订捐赠协议书，捐赠协议书原件分别给予甲方一份用于存档。

4、乙方可将该基金用于银行定期存款，由此获得的收益一并纳入支持公益项目开展。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8年5月20日



乙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8年5月23日



— 2018008-1 —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

执
行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 1 页 共 4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执行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 2018 年 5 月广东金中恒集团与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的“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协议约定，为顺利推进该项目，以上述协议作为母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子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140 万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其中：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资助人数为 140 名学生，资助标准 5000 元/人，资助金额 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资助人数为 140 名学生；资助标准 5000 元/人，资助金额 70 万元。

四、资助对象

资助乙方 2018 年已获得“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

金”贫困生连续两年，即 2019 年和 2020 年。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具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 2、为保证该助学金顺利评选，甲方按照与广东金中恒集团签订的捐赠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0 月前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23196144091000612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市分行

（二）乙方

- 1、乙方确保此笔捐赠专款专用；
-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负责及时将贫困生助学金名单（含学生本人签名、学生联系方式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反馈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 1、本协议以甲方与广东金中恒集团所签订的“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母协议为项目执行前提。如母协议有变更，该子协议将按照母协议变更后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 2、具体执行方案按照 2018 年-2020 年“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评颁实施细则的标准执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金中恒集团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



乙方：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008-2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

执
行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 1 页 共 4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执行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 2018 年 5 月广东金中恒集团与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的“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协议约定，为顺利推进该项目，以上述协议作为母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子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9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四川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其中：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资助人数为 90 名学生，资助标准 5000 元/人，资助金额 45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资助人数为 90 名学生；资助标准 5000 元/人，资助金额 45 万元。

四、资助对象

资助乙方 2018 年已获得“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贫困生连续两年，即 2019 年和 2020 年。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

- 1、甲方具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 2、为保证该助学金顺利评选，甲方按照与广东金中恒集团签订的捐赠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分别于2019年10月及2020年10月前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434101040002901

开户行：农行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

(二) 乙方

- 1、乙方确保此笔捐赠专款专用；
-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负责及时将贫困生助学金名单（含学生本人签名、学生联系方式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反馈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 1、本子协议以甲方与广东金中恒集团所签订的“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母协议为项目执行前提。如母协议有变更，该子协议将按照母协议变更后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 2、具体执行方案按照2018年-2020年“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评颁实施细则的标准执行。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金中恒集团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



乙方：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



2018年7月2日

2018008-3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

执
行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 1 页 共 4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 2018 年 5 月广东金中恒集团与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的“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协议约定，为顺利推进该项目，以上述协议作为母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子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14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重庆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其中：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资助人数为 140 名学生，资助标准 5000 元/人，资助金额 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资助人数为 140 名学生；资助标准 5000 元/人，资助金额 70 万元。

四、资助对象

资助乙方 2018 年已获得“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

金”贫困生连续两年，即 2019 年和 2020 年。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具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 2、为保证该助学金顺利评选，甲方按照与广东金中恒集团签订的捐赠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0 月前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336000502417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二）乙方

- 1、乙方确保此笔捐赠专款专用；
-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负责及时将贫困生助学金名单（含学生本人签名、学生联系方式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反馈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1、本子协议以甲方与广东金中恒集团所签订的“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母协议为项目执行前提。如母协议有变更，该子协议将按照母协议变更后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2、具体执行方案按照 2018 年-2020 年“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评颁实施细则的标准执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金中恒集团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



乙方：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



2018年7月2日

2018008-4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

执
行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第 1 页 共 4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执行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 2018 年 5 月广东金中恒集团与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的“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协议约定，为顺利推进该项目，以上述协议作为母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子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9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其中：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资助人数为 90 名学生，资助标准 5000 元/人，资助金额 45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资助人数为 90 名学生；资助标准 5000 元/人，资助金额 45 万元。

四、资助对象

资助乙方 2018 年已获得“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贫困生连续两年，即 2019 年和 2020 年。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具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2、为保证该助学金顺利评选,甲方按照与广东金中恒集团签订的捐赠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分别于2019年10月及2020年10月前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西北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 6200138003505028524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二) 乙方

1、乙方确保此笔捐赠专款专用;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负责及时将贫困生助学金名单(含学生本人签名、学生联系方式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反馈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1、本子协议以甲方与广东金中恒集团所签订的“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母协议为项目执行前提。如母协议有变更,该子协议将按照母协议变更后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2、具体执行方案按照2018年-2020年“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评颁实施细则的标准执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金中恒集团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



乙方：西北师范大学

(授权代表人)：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7-13-1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 1 页 共 3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由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捐资在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了“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为执行好该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9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资助金额均为 5000 元/人，2017 年资助人数为 100 名学生；2018 年资助人数为 90 名学生。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 2、为保证该助学金顺利评选，甲方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一

次性将助学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北师范大学

银行账号：620013800350502852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二) 乙方

1、乙方保证此笔捐赠专款专用，不得扣留、挪用或用做其他事项。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及时将受助贫困生名单（由学生本人签名、含学生联系方式等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反馈给甲方。

3、乙方每年5月份完成评选及助学金发放，需在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告受助贫困生名单，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签约代表：

张军

乙方：西北师范大学

(盖章)

签约代表：

张生勇

2017年4月17日

2017/3-2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 1 页共 3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由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捐资在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了“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为执行好该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9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资助金额均为 5000 元/人，2017 年资助人数为 100 名学生；2018 年资助人数为 90 名学生。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2、为保证该助学金顺利评选，甲方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一次性将助学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434101040002901

开户行：农行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

(二) 乙方

1、乙方保证此笔捐赠专款专用，不得扣留、挪用或用做其他事项。

2、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及时将受助贫困生名单（由学生本人签名、含学生联系方式等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反馈给甲方。

3、乙方每年 11 月份完成评选及助学金发放，需在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告受助贫困生名单，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签约代表：

张军

乙方：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签约代表：

张军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014-1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 1 页共 3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由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捐资面向西部高校设立了“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为此，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与捐赠方的协议约定，定向给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设立助学金，并代表广东金中恒集团对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对项目执行情况负责监督，为执行好该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14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重庆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资助金额均为 3000 元/人，2017 年资助人数为 150 名学生；2018 年资助人数为 140 名学生。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2. 为保证该助学金顺利实施，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分两次将助学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次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大写：人民

人民币伍万元整），第二次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7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336000502417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二）乙方

1. 乙方保证此笔捐赠专款专用，不得扣留、挪用或用做其他事项。

2. 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及时将受助贫困生名单（由学生本人签名、贫困生联系方式等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反馈给甲方。

3. 乙方每年 11 月份完成评选及助学金发放，需在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告受助贫困生名单，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4. 乙方有在全校范围内做好宣传甲方捐资助学相关事项的义务。

5. 乙方收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所捐赠金额逐次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签约代表：

张军

2017年4月28日

乙方：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签约代表：

马立新

2017年4月28日

2d704-2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 1 页共 3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甲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由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捐资面向西部高校设立了“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为此，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与捐赠方的协议约定，定向给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设立助学金，并代表广东金中恒集团对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执行情况负有监督职责，为执行好该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14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资助金额均为 5000 元/人，2017 年资助人数为 150 名学生；2018 年资助人数为 140 名学生。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有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知情权；
- 2、为保证该助学金顺利评选，甲方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一次性将助学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四川农业大学

银行帐号: 231961440902640419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市分行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此笔捐赠专款专用, 不得扣留、挪用或用做其他事项。

2. 乙方负责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及时将受助贫困生名单(由学生本人签名、
学生联系方式等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反馈给甲方。

3. 乙方每年 11 月份完成评选及助学金发放, 需在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告受助
贫困生名单, 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4. 乙方有在全校范围内做好宣传甲方捐资助学相关事项的义务。

5. 乙方收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所捐赠金额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签约代表: 张军

2017 年 4 月 27 日

乙方: 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签约代表: 何小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04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 1 页 共 4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甲方向乙方捐资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以帮助在校贫困大学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捐赠规模 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1、14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重庆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资助金额为 5000 元/人，2017 年资助人数为 150 名学生；2018 年资助人数为 140 名学生。

2、14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生，资助金额均为 5000 元/人，2017 年资助人数为 150 名学生；2018 年资助人数为 140 名学生。



3、10 万元人民币为捐赠管理费，由重庆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管理使用。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 甲方保证捐赠资金系其所有的合法财产。
3. 捐赠资金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由甲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536000502542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营业部

（二）乙方

1.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同时，乙方在收到捐赠资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捐赠资金按前述捐赠用途约定金额一次性分别汇入以下账户：

(1) 户 名：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3360005024174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2) 户 名：四川农业大学

银行帐号：23196144090264041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市分行

2、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5个工作日内分别与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四川农业大学签订捐赠协议书。

3、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乙方于每年11月将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四川农业大学贫困生助学金发放名单（由学生本人签名、含学生联系方式等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邮寄给甲方。

三、其他约定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乙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签约代表人：

2017年4月7日

2017年4月7日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第 1 页 共 3 页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和资助在校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甲方向乙方捐资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捐赠规模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该捐赠资金专项用于奖励和资助重庆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必须专项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资助金额为 5000 元/人，共计 100 人/年，分二年发放完成（2017 年至 2018 年）。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2、甲方保证捐款资金系其所有的合法财产。
- 3、捐赠资金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由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536000502542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营业部

（二）乙方

- 1、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瑞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2、乙方于每年5月向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发放完成后并在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告发放名单，以确保捐赠资金落实到位。

3、乙方负责监督、管理并向甲方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确保此笔捐赠专款专用。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8日

乙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8日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
高校助学金

捐
赠
协
议
书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第 1 页 共 4 页

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甲方向乙方捐资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以奖励和资助在校贫困大学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金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二、基金规模

捐赠规模 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三、基金用途

1、9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资助金额为 5000 元/人，2017 年资助人数为 100 名学生； 2018 年资助人数为 90 名学生。

2、95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专项用于资助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生，资助金额为 5000 元/人，2017 年资助人数为 100 名学生； 2018 年资助人数为 90 名学生。

3、10 万元人民币为捐赠管理费，由重庆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管理使用。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2、甲方保证捐款资金系其所有的合法财产。
- 3、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100 万元捐赠资金；另 100 万元捐赠资金由甲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00010536000502542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营业部

(二) 乙方

- 1、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开具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乙方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将捐赠资金按前述捐赠用途约定金额一次性分别汇入以下账户：

(1) 户 名：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434101040002901

开户行：农行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

(2) 户 名：西北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620013800350502852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 2、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分别与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西北师范大学签订捐赠协议书。

3、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时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在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11 月评选）和西北师范大学（5 月评选）贫困生的评定工作结束后，乙方分别将贫困生助学金发放名单（由学生本人签名、含学生联系方式等及评选贫困生认定书）邮寄给甲方，并在西华师范及西北师范大学官方网站上公告发放名单。

第 3 页 共 4 页

7. 意义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项目的设立意义重大，在设立模式方面，相对于单个高校的捐赠方式，通过一个高校联合其他高校以点成面的捐赠更具有创新性，规范性，规模性，形成多

校联合的典范，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对整个西南地区高校的教育事业发展影响更大，效果更好。该项目的资助学生数量也已达到上千人次，人数众多，遍布广泛，受到广大师生推崇。

同时该项目帮助家庭困难的同学顺利完成学业，带去的不仅仅是经济上的帮助，还是一份温暖的关心和关怀，更是对学子们心灵的慰藉。让学生感觉到社会的关爱，在他们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伸出援手，传递一份爱心，也为学生父母减轻了负担，让大学生更有动力去学习，并能让学学生全身心投入学习，让他们时刻保持积极的心态，高标准要求自己，妥善处理学习和业余活动之间的关系，促进他们全面发展。

二、“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项目”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论证报告

文本 1: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项目论证报告

一、项目宗旨： 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

二、资金来源（捐赠人）：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三、执行单位（受助人）： 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重庆大学

四、项目执行方案：

设立“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项目，捐赠西华师范大学 90 万元人民币，每年 45 万元，捐赠年限 2 年（2019—2020 年），5000 元/人、年，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90 名贫困学生；重庆理工大学 140 万元人民币，每年 70 万元，捐赠年限 2 年（2019—2020 年），5000 元/人、年，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140 名贫困学生；西北师范大学 90 万元人民币，每年 45 万元，捐赠年限 2 年（2019—2020 年），5000 元/人、年，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90 名贫困学生；四川农业大学 140 万元人民币，每年 70 万元，捐赠年限 2 年（2019—2020 年），5000 元/人、年，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140 名贫困学生；重庆大学 100 万元人民币，每年 50 万元，捐赠年限 2 年（2019—2020 年），5000 元/人、年，2018 年 11 月已评选出的 100 名贫困学生。

五、项目意义：

支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向上，奋发学习。

六、资金使用预算：

见附件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项目报批申请

基金会秘书处：

现将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项目论证报告报秘书处，特申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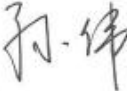
基金会秘书处项目部

2018年5月19日

2. 捐赠协议审批书

文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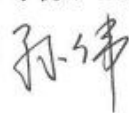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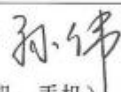
捐赠协议书审批单

协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方	捐赠方名称：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邮箱）：
受赠方	受赠方：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执行方： 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重庆大学 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02365102082, 13883320733
基金会 项目部意见	基金会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 法务部意见	 2018年 5月 20日
基金会领导 审核意见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8年 5月 21日

3. 项目立项表

文本 3: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560 万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赠方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赠类别	货币资金	协议捐赠年限: 年度捐赠金额:			
	实物		评估金额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023-65102082;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02082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10 月 24 日			

4. 受益执行方承诺书

文本 4:

受益方承诺书

- 1、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书约定的捐赠用途使用捐赠款。
- 2、依照基金会项目管理要求，认真执行协议，做好项目管理。认真填写项目管理相关表格，定期向基金会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并保证反馈信息的真实、准确、全面。
- 3、严格依照基金会项目管理要求做好资金预算和财务记录，包括收款记录、款项使用及发放记录等。
- 4、项目执行中，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基金会，并配合基金会进行处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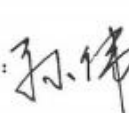
日 期:



5. 资金划拨表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70 万元
			大写金额: 柒拾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年度捐赠金额: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助学金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70 万元
			大写金额: 柒拾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65102082;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可用余额 618 万元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王清

2019.11.25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90 万元 大写金额: 玖拾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西北师范大学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年度捐赠金额: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助学金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45 万元 大写金额: 肆拾伍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02082;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陈虎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140
			大写金额: 壹佰肆拾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农业大学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年度捐赠金额: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助学金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70 万元
			大写金额: 柒拾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02082;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可用余额 6183 元

王清

2019. 11. 25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90 万 大写金额: 玖拾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52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年度捐赠金额: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助学金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45 万 大写金额: 肆拾伍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02082;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陈琳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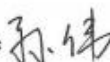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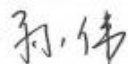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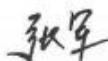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140 万元
			大写金额：壹佰肆拾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2 年 年度捐赠金额：70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单位：元）	小写金额：70 万元
			大写金额：柒拾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向小花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65102082；18523416250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可用余额341.71万

王清

2020.12.2

文本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140 万元
			大写金额: 壹佰肆拾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2 年 年度捐赠金额: 70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重庆理工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70 万元
			大写金额: 柒拾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06306;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孙伟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90 万元
			大写金额: 玖拾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西北师范大学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2年 年度捐赠金额: 45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 具体用途	资助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45 万元
			大写金额: 肆拾伍万元整
项目执行 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06306;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4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孙伟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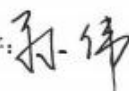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90 万元
			大写金额: 玖拾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年度捐赠金额: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四川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贫困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45 万元
			大写金额: 肆拾伍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02082;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10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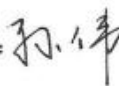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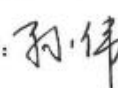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需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12万元
			大写金额：拾贰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3年 年度捐赠金额：4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重庆理工大学 2018 级核定的 8 名特别贫困生	此次划拨金额（单位：元）	小写金额：4万元
			大写金额：肆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65106306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 / 12月 2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 年 12月 3 日		

备注：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25.5 万元
			大写金额: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3 年 年度捐赠金额: 8.5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西华师范大学 2018 级核定的特别贫困的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8.5 万元
			大写金额: 捌万伍仟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何小花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孙伟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西北师范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15 万元
			大写金额: 拾伍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西北师范大学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3 年 年度捐赠金额: 5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西北师范大学 2018 级核定的 10 名特别贫困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5 万元
			大写金额: 伍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65106306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孙伟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4 日		

备注：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四川农业大学“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9万元
			大写金额：玖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4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3年 年度捐赠金额：3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四川农业大学 2018 级核定的 6 名特别贫困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元)	小写金额：3万元
			大写金额：叁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向小花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65102082 18523416250 项目负责人签字：孙伟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孙伟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张军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25.5 万元
			大写金额: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3 年 年度捐赠金额: 8.5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 具体用途	资助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 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8.5 万元
			大写金额: 捌万伍仟元整
项目执行 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陈璇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

✓

✓

✓

✓

✓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9 万元
			大写金额: 玖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农业大学 重庆大学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3 年 年度捐赠金额: 3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 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3 万元
			大写金额: 叁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u>孙伟</u>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u>1510208</u>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孙伟</u>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u>陈晚</u>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u>张军</u>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15 万元
			大写金额: 壹拾伍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西北师范大学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3 年 年度捐赠金额: 5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 具体用途	资助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 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5 万元
			大写金额: 伍万元整
项目执行 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陈疏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15 万元
			大写金额: 壹拾伍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西北师范大学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3 年 年度捐赠金额: 5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5 万元
			大写金额: 伍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2082;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张军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25.5 万元
			大写金额: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3 年 年度捐赠金额: 8.5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8.5 万元
			大写金额: 捌万伍仟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6512082; 138835079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薛晓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12 万元
			大写金额: 壹拾贰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3 年 年度捐赠金额: 4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4 万元
			大写金额: 肆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02082; 13883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陈晚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9 万元
			大写金额: 玖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四川农业大学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3 年 年度捐赠金额: 3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 获奖学生中特别贫困的学生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3 万元
			大写金额: 叁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孙伟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0282; 188832073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伟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陈瑞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2018.10.50 到账 28000

可用余额 86000

文本 6:

王清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资金划拨登记表

2018.11.12

项目名称	金中恒助学金		捐赠金额	50 万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赠方	重庆大学学生
项目编号	7107001505121		划转到重庆大学的项目号	
资金类别	☐ 动本 ☐ 不动本	☐ 限定性用途 ☐ 非限定性用途	逐年捐赠 ☐ 年度捐赠金额: 年 限: 一次性捐赠 ☐ 执行年限: 年	
资金类型	☐ 学校发展基金 ☐ 学院建设基金 ☐ 学生资助基金 ☐ 教师发展基金 ☐ 学科建设基金 ☐ 校园建设基金 ☐ 校友捐赠基金 ☐ 校外公益基金 ☐ 其他			
资金具体用途	发放学生助学金		此次划拨金额	50 万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王成红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邮箱): 65112427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新川 单位盖章: 2018 年 11 月 8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张永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永 单位盖章: 2018 年 11 月 9 日 			

备注: 1. “项目编号”、“划转到重庆大学的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和项目资金预算表(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金中恒特困生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45000 元
			大写金额的: 肆万伍仟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	受助方	重庆大学学生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00050015050001/036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年度捐赠金额:		
资金项目类型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资金项目具体用途	发放 2018—2019 学年金中恒特困生助学金 (追加款)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45000 元
			大写金额的: 肆万伍仟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王成红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65112427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蔺新川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8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蔺新川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张军 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 (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 (或部门) 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基金会?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金中恒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545000 元
			大写金额: 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重庆大学学生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1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年度捐赠金额:		
资金项目类型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资金项目具体用途	发放学生助学金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545000 元 大写金额: 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王成红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12427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 11月 26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 11月 27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金中恒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500000 元 大写金额: 伍拾万元整
捐赠方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受助方	重庆大学学生
基金会项目号	710700/505121	执行单位项目号	00500/507021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年度捐赠金额:		
资金项目类型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资金项目具体用途	学生助学金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500000 元 大写金额: 伍拾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王成红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65112427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学生工作部 2021 年 12 月 2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6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50万元
			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
捐赠方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受助方	四川西华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1年 年度捐赠金额：50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四川西华师范大学2021年9月大一入学新生100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5000元/人。	此次划拨金额（单位：元）	小写金额：50万元
			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向小花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023-65102082 18523416250  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19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19日		

备注：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50 万元
			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
捐赠方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受助方	重庆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1 年 年度捐赠金额：50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重庆理工大学 2021 年 9 月大一入学新生 100 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 5000 元/人。	此次划拨金额（单位：元）	小写金额：50 万元
			大写金额：伍拾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向小花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023-65102082 18523416250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会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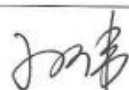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文本 6: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划拨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捐赠总金额	小写金额: 50 万元
			大写金额: 伍拾万元整
捐赠方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受助方	西北师范大学
基金会项目号		执行单位项目号	
资金项目类别	协议捐赠年限: 1 年 年度捐赠金额: 50 万元		
项目类别	☒ A、学生资助、奖励、创业就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 B、教职工的资助、奖励和教师队伍建设 ☐ C、校园基础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购置、基本办学条件改造 ☐ D、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 E、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 ☐ F、其他用途: _____		
项目资金具体用途	资助西北师范大学 2021 年 9 月大一入学新生 100 名贫困学生, 资助金额 5000 元/人。	此次划拨金额 (单位: 元)	小写金额: 50 万元
			大写金额: 伍拾万元整
项目执行单位情况	项目联系人: 向小花 联系方式 (座机、手机): 023-65102082 18523416250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会 审核意见	项目主管签字:  基金会授权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 1. “基金会项目号”、“执行单位项目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2. 资金划拨时须同时附上该项目捐赠协议书复印件一份和项目资金预算表两份(奖、助、教金项目不需提供资金预算表, 请提供评审办法或实施细则)。

3.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由学院(或部门)存档, 一份由校基金会备案, 两份交学校财务处备案。

6. 监督反馈表

文本 7:

项目跟踪监督反馈表

项目名称：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项目编号：7107001505121	项目主管：孙伟
受益方：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执行单位：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重庆大学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邮箱）：	
日 期	项目跟进情况及反馈
2018 年 5 月	完成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捐赠项目协议书的签订。
2018 年 7 月	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等高校签订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项目执行协议书。
2019 年 11 月	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重庆大学完成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项目的划拨，并按规定要求提交 2018 年 11 月已评选的贫困学生资料，高校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书（执行协议书）的用途执行本项目。
2020 年 11 月 -12 月	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重庆大学完成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项目的划拨，并按规定要求提交 2018 年 11 月已评选的贫困学生资料，高校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书（执行协议书）的用途执行本项目。

文本 7:

项目跟踪监督反馈表

项目名称：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 孙伟
受益方：四川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	
项目执行单位：四川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邮箱）：
日 期	项目跟进情况及反馈
2021 年 5 月	“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捐赠项目报批申请、捐赠协议书审批通过。
2021 年 6 月	高校完成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捐赠项目协议书的签订。
2021 年 12 月	四川西华师范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四川农业大学 4 所高校完成重庆大学—广东金中恒集团高校助学金项目的划拨（每所高校各划拨 5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已按规定要求提交项目评选资料，高校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书的用途执行本项目。

7. 部分受助学生名单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重大委学办〔2021〕142号

重庆大学 2021—2022 学年长江电力等 奖助学金评选结果公示

根据《关于评选 2021—2022 学年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的通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现将 2021—2022 学年长江电力奖助学金、陶清宝奖学金、博世助学金、新长城 ABB 助学金、金中恒助学金、浙商爱心助学金、湖南商会奖助学金、杨涛助学金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

公示要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向学工部办公室（电话：65102389，邮箱：xzhk@cqu.edu.cn）反映，反映人应真实姓名，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真实具体。

附件：重庆大学 2021—2022 学年长江电力等奖助学金
评选结果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六、金中恒助学金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
1	王秀		本科生院
2	钟天		本科生院
3	陈东		本科生院
4			本科生院
5	文		本科生院
6	李		本科生院
7			本科生院
8	王	20	本科生院
9		20	本科生院
10		20	本科生院
11		20	本科生院
12		20	本科生院
13	丰	20	本科生院
14	修	20	本科生院
15	楚	20	本科生院
16		20	本科生院
17		20	本科生院
18		20	本科生院
19		20	本科生院
20	田	20	本科生院
21		20	本科生院
22	王	20	本科生院
23		20	本科生院
24	李		本科生院
25	赵		本科生院
26	古	20	本科生院
27	格	20	本科生院
28	刺	20	本科生院
29	李	20	本科生院
30		20	本科生院
31		20	本科生院
32		20	本科生院
33		20	本科生院
34		20	本科生院
35	路	20	本科生院
36		20	本科生院
37		20	本科生院
38	陈	20	本科生院

39			20		本科生院
40	孙		20		本科生院
41	王		20		本科生院
42	包		20	3	本科生院
43	王		20	3	本科生院
44	王		20	2	本科生院
45			20	7	本科生院
46	杨		20	7	本科生院
47	罗		20	3	本科生院
48			20		本科生院
49	杨		20	5	本科生院
50	李		20	6	本科生院
51	周		20	9	本科生院
52	王		20	3	本科生院
53			20	1	本科生院
54	文		20	9	本科生院
55			20	5	本科生院
56	李		20	5	本科生院
57			20	1	本科生院
58	李		20	3	本科生院
59	文		20	7	本科生院
60	李		20	9	本科生院
61	陈		20	6	本科生院
62	王		20	3	本科生院
63	陈		20	0	本科生院
64	徐		20		本科生院
65			20		本科生院
66	沈	示	20		本科生院
67	支	瑞	20	0	本科生院
68			20	3	本科生院
69	素		20	7	本科生院
70	陈		20	4	本科生院
71	王		20	1	本科生院
72	嘎		20	5	本科生院
73	周		2021	2	本科生院

74	方		2		本科书院
75	袁		2		本科书院
76	二		2		本科书院
77	陈		2	0	本科书院
78	二		2		本科书院
79	彭		2		本科书院
80	袁		2	5	本科书院
81	林		2	5	本科书院
82	沈		2	8	本科书院
83	二		2	9	本科书院
84	史		2	7	外国语学院
85	沈		2	4	外国语学院
86	三		2	5	艺术学院
87	沈		2	0	艺术学院
88	方		2	7	艺术学院
89	袁		2	5	艺术学院
90			2	0	体育学院
91	史		2	6	美视电影学院
92	方		2	0	美视电影学院
93			2	1	美视电影学院
94	方		2	3	美视电影学院
95	陈		2	8	博雅学院
96	王		2	5	数学与统计学院
97	傅		2	6	物理学院
98	三 辰		2	0	建筑城规学院
99	王		2	5	建筑城规学院
100	杨官		2	3	建筑城规学院

关于对 2021 年社会类助学金初审名单的公示



根据社会类助学金评定办法,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公示、学院审核公示,两江校区管委会评审,2021 年社会类助学金评定已完成初审工作。现将初审名单予以公示(名单见附件),公示期从 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学生活动中心 C218

联系电话:62563209

联系邮箱:2068487252@qq.com

附件:1、2021 年社会类助学金初审公示名单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19 年“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 获评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评颁实施细则》《学生管理工作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2018 年获评的 140 名同学符合“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评定条件，2019 年将继续获得资助，现将名单公示如下（详见附件）。如有异议者，请以真实姓名于 11 月 12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学生处（0835-2882580），或者与广东金中恒集团杨柳女士联系（0752-2108536，13809660947）。

纪委监督电话：0835-2882225

邮箱：xsk@sicau.edu.cn

附件：2019 年“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助学生汇总表



[illegible]

◎ 信息资讯

▼ 新聞公啓 ▼

和合厚

· 思想引·

大学主選引就工機

王學謙

心理阳光工程

學風建設行動計劃

学生作品品牌战略推进计划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2019年“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评学生名单公示

艾草作爲藥草： 國語分類： (1966) 出版時間： 2012/11/06

[illegible]

(0935-2682380)，或者与广东金中国集团杨女士联系。(0752-2108536, 13809000947)。

紀委監督電話：0835-2882225

邮箱: xsk@sicau.edu.cn

附件：2019年“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获助学生汇总表

學生處
2019年11月6日

8. 优秀学生感谢信

感谢信

广东金中恒集团:

我是

首先,十分感谢广东金中恒集团给我们大学生供给的无私帮忙和关怀。我作为金中恒助学金的获得者之一,将日常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报效国家,服务人民。

金中恒助学金不仅仅解决了我的生活和经济问题,它对我的精神上的帮忙更是不容小觑,包括个人生活压力,学习压力,家庭压力等等。正是因为这些压力的减轻,我才能够更加专心的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抽更多的时间读书思考。勤工俭学固然很好,不仅仅能够增加自我的社会经验,还能提高自我的工作技能。我也在假期里做过兼职,但我明白,作为学生,第一要务当然还是学习。国家助学金为我供给这样一个平台,它让我在物质上满足所谓的情景下精神上同时也受益匪浅。它让我能够自我的更多的道路上逐渐成长,也在人生这条长河里更加接近成功。

成功学家安东尼以往指出:“成功的第一步就是先存有一颗感谢的心,时时对自我的现状心存感谢,同时也要对别人为你所做的一切怀有敬意和感谢之情。如果你理解别人的恩惠,不管是礼物、忠告或帮忙,而你也应当抽出时间,向对方表达谢意。于是,让学生在承

蒙周围的人关爱与帮助之时才说一声“多谢”意义就显得相当重要。

因为，仅有让学生对社会对环境及周围的人心存感谢，他才会幸福愉快，才能主动帮忙需要帮忙的人，才能在遇到困难时得到更多的帮忙，从而走出自己的人生之路。”

“滴水之恩，涌泉相报”。我相信，黑暗的夜晚是因为有了群星点缀而璀璨，平凡因为我们因为有了感恩的心而不凡。我会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助学金，并且以自我最大的努力来回报党和国家对我的关怀，来感谢校领导和教师对我的支持和关心帮忙！再次由衷的感谢你们！多谢！

此致

敬礼！

2021年10月13日

感谢信

广东金中恒集团：

我是2021年“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活动的一名受益人

。我怀着感恩之心写下此信，感谢在此次公益活动中辛勤付出，播洒温暖的广东金中恒集团爱心人士。

感恩常在，饮水思源！在逐梦路上，不断学习，努力拼搏，是因感恩知遇：逢新时代振兴、教育优先，受老师教诲，公益人士爱心助学。也不忘出身贫寒，父母含辛茹苦养育、陪伴着我。虽不幸，让父母身体欠佳，长年累病致家庭经济自由行步维艰。但有幸在深秋兰州寒意初袭得“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的资助，使得我的逐梦之路延展，展颜于高梦想更前。

作为一名大学新生，深受西北师范大学百余年深厚底蕴的文化熏陶，师大人精神鼓舞，身边每位师生博学求进，踏实苦干的影晌，我内心明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是先锋，当代成就者的光辉之处，而青年人生来追光、追求价值，我愿积极面对未来学习生活的挑战，怀揣着“逐梦金”，更待之以一种鼓励、一种鞭策，激励自我不断奋进，不断提升，不负所期，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最后，再次向广东金中恒集团公益方表达我和家人由衷的感谢：“谢谢你们！”

祝：平安顺遂，阖家幸福！

此致

敬礼

2021年10月14日



西北师范大学

感谢信

尊敬的广东金中恒集团：

你们好！

非常感谢贵集团对我们贫困在校大学生的关心和爱护，对我们学习的鼓励和支持，让我们能有机会和其他同学一样在学校里安心地追求自己的理想和目标，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定航。

作为一个来自农村的孩子，能够考上大学走出农村到城市里来读书对我来说是一件非常值得高兴的事。因为我走出了原来相对封闭落后的小村庄来到了一个现代化的大都市，这里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天地，在这里我的视野和眼界会更加开阔，能力也将会不断地提升，我将会越来越靠近我的梦想。

20 × 15 = 300

第 页



西北师范大学

但梦想终究要在现实面前低头，今年河南的大暴雨导致家里的农作物减产，收成减少。除去购买种子、农药的钱，家里种地的收入勉强够交我和弟弟的学费与生活费，家里的经济负担较重。父亲目前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母亲去年因腰部受伤丧失了部分劳动力，不能干重活，不能劳累。我和弟弟在上大学没有经济收入，所以家里的经济重担就全压在了父亲一人的身上。看着父亲越来越驼的背和越来越皱纹的手，我决定勤工俭学利用自己的课余时间做兼职来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但广东金中恒集团助学金的资助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让我可以安心地在学校里求学。

人不能选择自己的出生，但可以选择自己以后的人生方向。物质的贫困不能代表精神和

20 × 15 = 300

第 页



西北师范大学

思想的贫困，更不能代表着灵魂的空虚和匮乏。我虽然出生于一个家里并不富裕的农村家庭，这是我不能选择也无法改变的，但我可以选择成为一个学识渊博、精神富有的人，努力把自己的所学运用到社会实际中来回报国家和社会的关爱。

人生不能一帆风顺，没有人总处于人生的巅峰或低谷，每个人都是在不断的起伏成长。但你们善意的帮助让我在困境中看到了希望，看到了这世间的善意与美好，让我能更有勇气和自信走出人生的低谷，用青春的激情和毅力创造更加绚丽灿烂的未来。

再次感谢广东金中恒助学金对我们贫困大学生的关爱与帮助。

此致

20 × 15 = 300

第 页

20 × 15 = 300

第 页